### 2010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10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 (第208章)第14條作出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0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附表

《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令》(第208章,附屬法例B)附表中的第21項現予修訂, 廢除"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9 年 9 月 18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CWBB 號 圖則"而代以"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6月30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的 CP/CWBD 號地圖"。

> 行政長官 曾蔭權

2010年5月31日

# 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令》(第208章,附屬法例B),以清水灣郊 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。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所涵 蓋的範圍,較被取代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,少大約5公頃。